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成都东 1000kV 变电站 500kV 配套送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4〕19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东 1000kV 变电站 500kV 配套送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资阳市乐至县、遂宁市大英县、高新区、安居区、成都市龙泉驿区境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成都东 10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该部分位于资阳市乐至县良安镇全胜社区罗家沟村，本期在站内预留位置扩建 500kV 间隔 6 回（淮州备用 2 回、十陵 2 回、遂宁 2 回）。

2. 遂宁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该部分位于遂宁市安居区聚贤乡快活林村，本期在站内预留位置扩建 500kV 出线间隔 2 回（成都东 2 回）。

3. 十陵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该部分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洪福村，本期在站内预留位置扩建 500kV 出线间隔 2 回（成都东 2 回）。

4. 成都东~遂宁 500kV 线路工程，该部分线路途经资阳市乐至县、遂宁市大英县、高新区、安居区，线路全长约 $2 \times 56.2\text{km}$ ，采用同塔双回路架设，垂直逆相序排列，分裂间距 500mm，额定输送电流 985A，新建铁塔 125 基。

5. 成都东~十陵 500kV 线路工程，该部分线路途经资阳市乐至县、成都市简阳市、金堂县、东部新区、青白江区、龙泉驿区，线路全长约 $2 \times 83.0\text{km}$ ，其中同塔双回路架设 $2 \times 82.2\text{km}$ ，采用垂直逆相序排列，双回架设单侧挂线 0.8km，采用单侧垂直排列，分裂间距 500mm，额定输送电流 985A，新建铁塔 189 基。

本工程总投资 1333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1.5 万元。

本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输电线路路径方案经成都市青白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遂宁市大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和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园城市建设局同意。项目符合四川省及成都市、资阳市、遂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穿越龙泉花果山风景名胜区，新建塔基 11 基，穿越方案经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同意；穿越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长约 20.66km，新建塔基 47 基，穿越方案经成都龙泉山城市森

林公园管委会同意。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其他生态敏感区，不涉及跨越或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该工程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及报告书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按国家和当地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划定施工红线，严禁越线施工；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施工期对工程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利用既有设施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避免二次污染；通过优化设置牵张场数量和位置，避免雨季施工，并选用适宜的基础形式，严格控制作业

区域和运输路线，修建截排水沟，施工前进行表土进行剥离和防护，施工结束后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植被修复等措施，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护生态环境，确保生物安全。项目涉及龙泉花果山风景名胜区和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应严格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等有关管理要求，施工尽量避开周围野生动物繁育期，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占地和地表开挖，制定并落实生态修复方案，控制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敏感区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降低线路的电晕噪声，确保工程沿线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四）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噪声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五）在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遂宁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成都东部新区综合执法局、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遂宁市安居生

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3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成都东部新区综合执法局、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